**又有四依。一、法是依，非補特伽羅；二、義是依，非文；三、了義經是依，非不了義；四、智是依，非識。**

**又有四種佛弟子們修行佛法應該依止的原則：**

**一、法是依，非補特伽羅，是指依法不依人。本論〈三摩呬多地〉卷11說：佛在經中說到人及種種的法，人是依止色受想行識而安立的假名，是無我、無我所的，佛所說的「法」才是所要依止的，而不是依止於傳法的人。依據世俗的言論才有補特伽羅，依止色受想行識而安立的假名，而有我、有你、有他，所以不應該執著於世俗的言辭，應依法而修，不要依止人而要依止法。根據《大乘義章》卷11說：不依人有二種：（一）自己沒有證得諸法實相，不依邪偽乖法之人，名為不依人，不是指不依正見之人；（二）自己已證得諸法實相法，不依一切人的言說。**

**二、義是依，非文：是指依義不依文。義是法所詮的道理，〈三摩呬多地〉卷11說：唯有名句文所詮顯的義理，是佛弟子們所應依止的，並不是依止能詮的文句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不要認為只聽聞佛法就以為夠了、達到究竟了，應該要思惟、衡量、更詳細的觀察文句所詮釋表達的義理。**

**三、了義經是依，非不了義：是指依了義經，不依不了義經。卷11說：佛所說的經有人天乘、聲聞乘、緣覺乘、及大乘的差別；其中有了義的，也有不了義的；有說得很明白的，也有說得不明白的；有說得究竟的，可以使有情出離生死乃至達到無上菩提的，也有說得不究竟的，只是趣向人天善趣的端正法。總之如上所說，佛說法為令有情捨邪歸正，捨小乘歸大乘，捨隱密教歸向顯了教，或令有情了知法有廣、有略，而安立了不了義的差別。當觀察文所詮的義的時候，了義經是應該依止的，不應該依止不了義經。**

**四、智是依，非識：是指依智不依識。卷11說：修習法隨法行時，法是指涅槃，隨法是指修行的方法，如八正道等三十七道品。修三十七道品的時候要依教奉行，依智不依識，漸次成就聞思修三慧。不要執著住於自己的見取，以學術的眼光、或世俗的標準來學習佛法，不要用自己第六意識的虛妄分別，應依聖智所說如理作意。凡夫都是用妄識虛妄分別諸法，所以佛在《阿含經》說「切莫信汝意，汝意不可信，唯除阿羅漢。」若阿羅漢己經轉識成智，愛見煩惱都斷除了，心裡不再會有染污。凡夫有很多煩惱障礙，如說想修學佛法就有煩惱告訴自己不要再讀了，不要再做什麼了，心會反抗。因為要向清淨的地方去，它不習慣，凡夫所執的是虛妄分別的識。佛告誡弟子們不要隨順自己的凡夫心，而破壞修學戒定慧的好樂心，應該聽從師長的或者佛開示的道理，否則，一旦被自己煩惱心識破壞，不修學戒定慧，就此繼續輪迴生死。佛開示弟子們要依「智」，這必需真實通達佛法，才能夠有智慧，修行應時時如理作意，趣向於「智」。**